

除非另有定義者，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事項之詳情。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0.33港元及 不低於0.23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
股份代號	:	8325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定義者，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配售事項由金利豐證券盡力經辦而並無包銷安排。倘配售事項於定價時間之前籌得所得款項總額低於34,500,000港元（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乘以每股配售股份最低配售價0.23港元），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前（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i)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ii)金利豐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iii)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3號蓮福商業大廈10樓）；及(iv)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4-86號及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5樓505室）之辦事處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依據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發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供認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申請配售股份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事項為有條件，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倘其中所述配售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並且須即時知會聯交所。配售事項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該失效事項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待股份獲得聯交所創業版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預期於定價時間(目前預定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訂立協議而訂定。倘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時間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配售價不得高於每股0.33港元，而目前預期為不低於每股0.23港元。

配售價的釐定、配售事項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之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少東先生
陳永祥先生
陳振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將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而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